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主要交易
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發佈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裝修及施工協議	5
3. 推薦建議	13
4. 進一步資料	1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指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包商」	指	廣東集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裝修及施工協議」	指	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以及地基施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ngyuan Education」	指	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地基施工協議」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就施工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若干基坑支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施工協議
「施工總承包合約」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就承建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主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施工總承包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於二零二一年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Good Booming」	指	Good Boom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含義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嶺南教育」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聯屬實體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指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就裝修及安裝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若干設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裝修及安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清遠校區」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校區
「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	指	清遠校區第14號學生宿舍、第15號教師宿舍及第54號地下室II，為施工總承包合約及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承建的標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Zhihui Guang」	指	Zhihui Gua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主席)

賀惠芬女士 (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裝修及施工協議的條款之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調整及
結算：

人民幣63,533,648.35元(「**合約價格I**」)，可根據以下進行調整：

- a) 倘由於圖紙修改而導致施工範圍發生任何變化，將另行編製預算，其單價將參考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中類似項目的單價；
- b) 對於圖紙中指定但未施工的項目，相應費用將全額扣除；
- c) 經雙方同意，圖紙以外的任何額外或減少的工作，將根據合同預算清單中的折扣單價進行計算。倘事先未就單價達成協議，則根據施工期間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雙方同意的價格進行結算；及
- d) 倘主要施工材料價格的增減幅度超過5%，則對超過或低於5%的部分進行調整。

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亦不會令裝修及施工協議成為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於接獲來自承包商的有關文件後60日內審閱竣工結算文件。除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該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有關期限屆滿後，其將被視為已同意結算文件所載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I**」)。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同意或被視為同意結算金額I時，結算即告完成(「**結算完成I**」)。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 付款條款：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應按以下方式支付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代價：
- a) 合約價格I的30%應於承包商發出的動工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月度進度款應按月支付，金額為經工程量清單確認的每月已竣工工程價值的60%；
 - c) 於竣工及交付使用後應支付最高95%的合約價格I；
 - d) 結算金額I的最高97%(a)應於完成竣工備案後支付；或(b)應於結算完成I後支付(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未於交付使用後三個月內完成竣工備案)；及
 - e) 餘下3%應用作質保金，應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 項目保修期： 根據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的協定，項目保修期為2至5年不等。項目保修期內，承包商應負責處理承建工程的質量問題或承擔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進行維護或維修所產生的費用。保修期根據承建工程類型而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 d) 倘主要施工材料價格的增減幅度超過5%，則對超過或低於5%的部分進行調整。

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亦不會令裝修及施工協議成為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於接獲來自承包商的有關文件後60日內審閱竣工結算文件。除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該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有關期限屆滿後，其將被視為已同意結算文件所載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II」，連同結算金額I統稱為（「結算金額」）。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同意或被視為同意結算金額II時，結算即告完成（「結算完成II」）。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付款條款：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應按以下方式支付地基施工協議項下的代價：

- a) 合約價格II的30%應於承包商發出的動工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月度進度款應按月支付，金額為經工程量清單確認的每月已竣工工程價值的60%；
- c) 於竣工及交付使用後應支付最高95%的合約價格II；及
- d) 結算金額II的最高100%應於完成土方回填後支付。

項目保修期：有效使用期自開挖基坑起至工程達致設計標高後一年屆滿為止。

代價基準

裝修及施工協議，包括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及地基施工協議，乃透過競爭性的一體化招標過程授予承包商。在此過程中，經計及承包商提交的合約價格及承包商的資歷及經驗，包括承包商在內的各個投標者均基於預定的相同建築規格，提交一份涵蓋兩份合約的綜合標書。合約價格為五名不同合資格承包商在上述招標過程中就裝修及施工協議投標所提交的最低價格。截至本通函日期，合約價格並無大幅上調。

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代價付款(包括合約價格及結算金額)將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現有宿舍床位數量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將擴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容量，從而支持其業務進一步發展。此外，新宿舍將配備更先進的設施，有助於改善學生的生活條件及提高校園安全性。因此，董事相信，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將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提升其競爭力與市場認可度。本集團已就承建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的主體與承包商訂立施工總承包合約。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提供必要的裝修及設施。

董事認為，裝修及施工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教育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主要提供大專課程。

嶺南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嶺南教育為本集團的聯屬實體，並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本集團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服務。截至本通函日期，承包商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最大股東鄧雄紅先生持有承包商50.0%的股權，而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0%的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施工總承包合約。經及計施工總承包合約與裝修及施工協議性質相似，且由本集團與承包商在12個月期限內訂立，董事認為適宜將施工總承包合約以及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合併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裝修及施工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面值50%以上的一名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該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裝修及施工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的決議案。

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此而言，(i) Zhihui Guang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周蘭慶女士分別持有51.0%及49.0%的權益；(ii) China Foreign Education由賀惠芬女士擁有100.0%的權益；(iii) Fangyuan Education由已故賀惠芳女士的遺產擁有100.0%的權益；(iv) Good Booming由賀惠山先生擁有100.0%的權益；(v)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已故賀惠芳女士為兄弟姊妹；(vi)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已故賀惠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ii)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已按相同方式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上述控股股東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合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本公司已取得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就裝修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概不會就批准裝修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修及施工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裝修及施工協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及裝修及施工協議條款的決議案。

4. 進一步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查閱：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0至21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4至22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6至20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6至5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財務資料。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48,395,000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0,082,000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資產質押作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用現金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的設施將列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的總資產金額預期將於工程完成後增加，惟有關增加將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部分抵銷。由於考慮裝修及施工協議的資金需求，預期本集團的總負債金額亦會增加。考慮到裝修及施工協議的性質，本集團預期裝修及施工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具領導地位的私立正規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透過兩所學校(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教育服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數據，其學校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的全日制學生總人數達28,907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7,187元及人民幣14,204元，平均寄宿費為人民幣2,048元及人民幣1,997元。

展望未來，在近期國家政策(包括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及職業教育現代化改革)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將強調職業培訓與行業需求的結合，以支持醫療、教育及家居服務等行業的技能發展。憑藉其於大灣區(主要經濟中心)的策略性地位，本集團旨在把握新興產業及醫療保健行業對技術人才不斷上升的需求，創造重要的增長機遇。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多項措施擴展其職業教育服務：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發展為一所綜合性技術學院、於大灣區進行策略性併購，以及擴大其配套教育提供，包括成人繼續教育及職業資格課程。此外，本集團計劃加強國際合作，推行集培訓、醫療、電子商貿、公益為一體的「五位一體」模式，為多元化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之登記冊登記；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20,000,000	好倉	46.48%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有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好倉	6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20.00%

附註：

- (1) 基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的合約或安排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嘉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將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包括首尾兩日)：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裝修安裝及協議；及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地基施工協議。